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林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傅鈺筌

被　　告　何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11月7日12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南華街口，竟疏未注意前車狀況，於駕駛途中回覆手機訊息，而往右偏離車道行駛，適有被告甲○○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駛於該處路旁，進而遭被

告乙○○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自後方追撞，造成原告所有之TDU-3739號營業小客車嚴重受損。原告並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車輛修復費用218,240元、車體價值折價損失及鑑定費用56,000元、租金損失23,400元，共計297,64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7,6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對零件折舊後的金額114,164元、折舊損失5萬元及鑑定費用六千元沒有意見，唯不清楚修理過程，故原告應就營業租金損失23,400元提出照片佐證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自後追撞原告所有出租於被告甲○○駕駛違規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按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、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1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被告乙○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致肇事而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而被告甲○○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

間，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經認定須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。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：

㈠修車費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18,240元（工資102,600元、零件115,640元），有祥匯汽車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3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2021年11月，已使用8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564元（115,640元×1/10＝11,564元），加計工資102,600元，共計114,164元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㈡車體價值折價損失及鑑定費用：

1.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5 萬元之損害乙節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鑑價結果認該車於正常車況下回溯至110 年11月之價值約為17萬元，本院審酌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由汽車買賣業者所組成，熟稔各類車輛市場價格之影響因素，其鑑定結果應為可採。今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，經鑑定後之結果係修護後市場行情價格約為12萬元等節，堪信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性貶值損失為5萬元（17萬元－12萬元＝5萬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減少之交易價值5萬元，係屬有據。

2.原告另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6,000元之損害部分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會公會收據為證。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審酌目前審判實務上，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，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，倘被受損害人為出具該鑑定報告因而支付鑑定費用時，該鑑定費用的支出，即難謂與被告侵權行為所致原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害間，無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,

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㈢租金損失部分：按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」，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將致原告39 日無法營業，有祥匯汽車出具之估價單、大慶大車隊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、15頁），再依原告提出之多元化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可知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甲○○每日租金為60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9日之租金損失23,4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93,564 元（車輛維修費114,164 元＋車價減損5萬元＋鑑定費用6,000元＋營業損失23,400＝193,564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均係111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3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32至第34頁）之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